

#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九十年三月七日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年三月七日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葉學務長貴玉、陳總務長信泰、莊主任水柳

、紀主任茂嬌、呂所長理煌、薛所長保瑕、張所長譽騰、

黃所長玉珊、黃所長翠梅、關所長曉榮、林所長春美、

李主任肇修（請假）、黃主任雅容、石所長昌杰、

陳代館長賢錫、

列 席 者：王梅珍老師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貳、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一、有關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學院《藝術觀點》出版實施要點』第八、九條有關稿費支給方式，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1. 採乙案辦理；本校專任老師及學生不支給稿酬及圖片使用費，於出刊後致贈每位作者該期雜誌二十本。

2. 若日後遇有特殊稿件，欲作特別獎勵請另案簽呈。

◎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並自第十期開始實施。

二、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四條，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1. 請人事室協助蒐集資料提建議交由教務處研議。

2. 另請一併研議各所老師指導延畢生是否可抵免時數。

◎ 執行情形：人事室：

1. 已蒐集國立藝術學院等八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提供教務處卓參。

2. 至於教師指導論文核減時數部分學校已明訂於該辦法。擬請併案研議。

3. 另本校教師兼組長核減時數一節，建請明訂於辦法中以利執行。

教務處：擬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三、有關『儘速辦理本年度設備採購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各單位採購案請於五月底前簽會總務處、會計室，事務組於六月底前完成簽約手續，逾七月以後由校方集中調度採購。

**肆、主席結論：**

一、為解決今年學生宿舍空間不足問題，請調查若在學校附近（如六甲官田…等地）找到大樓提供本校同學住宿，同學之居住意願如何，俾作後續規劃。（學務處）

◎執行情形：依 校長批示，已於3月8日辦理意願調查，3月20日截止日期，回函陸續彙整中。

二、請研議警衛發售招生簡章提供若干服務費之可行性。（教務處）

◎執行情形：比照其它單位，依警衛室販售總金額10% 為服務費。

三、續聘作業請提早辦理，俾在六月下旬將聘函發出，讓老師能儘早了解是否獲續聘。（人事室）

◎執行情形：教師續聘作業預計三月下旬開始作業，屆時請各系、所、中心配合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後

送人事室彙辦。

四、鑒於各獎學金之申請均要求體育成績，為免影響一貫制同學申請獎學金權利，可擇訂數種同學喜歡的體育項目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共同科）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五、本校提供申請之獎學金項目及辦法請在網路上公告以供同學隨時查閱及讓欲至本校就讀同學參考。（學務處）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上網公告，學生可在網站上查詢。

六、郵局採揀信機作業，本校所有信件（含印刷品）不得使用釘書針以免刮傷郵局揀信機器，請發E-mail通知全校。（總務處）

◎執行情形：已擬定通告，內容包括直、橫式信件與國際郵件之書寫格式和粘貼方式，陳校長核定後轉發全校。

七、應再成立本校職務宿舍住宿委員會來共同商議住宿相關事宜（如有關遊客騷擾情事）。（總務處）

◎執行情形：三月十九日於教師聯誼中心，舉行住戶與學生代表會議，並討論宿委會成立事宜。

#### 伍、臨時動議：

有關「在校學生於校外比賽得獎表揚活動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一）在校學生於校外參賽得獎，為校方爭取榮譽，將於每年三月

及十月各舉辦一次表揚得獎人活動，活動方式如下列：

1. 召開記者茶會，發佈新聞。（介紹得獎人基本資料及作品）
2. 得獎事蹟登載於藝術觀點或其他校刊，以示表揚。
3. 根據學群及專業性質之不同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必要時

由學校補助佈展經費，並支付典禮茶點費，以資鼓勵：

（1）視覺藝術學群：舉辦得獎學生作品聯展及座談會。

(2) 音像藝術學群：舉辦得獎學生作品聯合發表及座談會。

(3) 表演藝術得獎人：舉辦表演會。

(二) 榮譽榜設置辦法暫時緩議。

陸、散會：十七時三十五分